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576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交還土地等聲請更正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五七六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蘇吉雄律師

陳雅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交還土地等 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本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 四一五號判決,聲請更正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判決須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,法院始得以裁定 更正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 主張本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五號判決主文欄之記載有顯然 錯誤之情形云云,聲請更正。經查相對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前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起訴,請求判決:「被 告(指聲請人)應將坐落高雄市〇〇區〇〇段六二二號、六三三 號、六三四號及六三五號土地(下稱系爭四筆土地),如高雄地 院九十一年度重訴字第六一二號判決(下稱高雄地院判決)附圖 (下稱附圖)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合計八百二十二平方公尺之地 上物拆除,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(指相對人),及自民國八十九 年七月十日起至拆除返還土地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 同)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。」,聲請人則提起反訴,請求確認 相對人就系爭四筆土地之所有權不存在。高雄地院判決:「被告 應將系爭四筆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地上物拆除,並將該 十地迈還原告,及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拆除遷讓之日止 ,按月給付原告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。」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 訴及聲請人之反訴。聲請人就上開於其不利部分之判決,向台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提起第二審上訴,該院以 九十二年度重上字第一〇七號判決將高雄地院判決關於命上訴人 (指聲請人)按月給付九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『超過』自九十四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拆除遷讓之日止部分(即自九十二年八月 二十七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部分) 廢棄,改判駁回 被上訴人(指相對人)在第一審之訴,而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。 聲請人不服該判決,就其敗訴部分即駁回其上訴部分,向本院提 起第三審上訴,本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五號判決認聲請人 之上訴爲有理由,於主文諭知: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 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」,業 將高雄高分院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部分(即該判決主文諭知「其 餘上訴駁回」部分),全部予以廢棄,發回該院更爲審理。經核 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。聲請人聲請更正本 院上開判決主文,揆諸首揭說明,自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

m